

農業發展條例

修正日期 民國 99 年 12 月 08 日

- 第 16 條 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〇·二五公頃者，不得分割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- 一、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，得為分割合併；同一所有權人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，土地宗數未增加者，得為分割合併。
 - 二、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，其依法變更部分及共有分管之未變更部分，得為分割。
 - 三、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，得分割為單獨所有。
 - 四、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，得分割為單獨所有。
 - 五、耕地三七五租約，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者，得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。
 - 六、非農地重劃地區，變更為農水路使用者。
 - 七、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、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，得為分割。
-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共有耕地，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，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，其分割後之宗數，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